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 道路排水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项目主管部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项目承办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评价单位：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8月



目 录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评价结论.....	1
三、存在的问题.....	2
四、意见建议.....	3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	5
(二) 项目预算.....	6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 绩效目标.....	6
(二) 绩效指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五、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0
六、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九、意见建议.....	16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坚持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方向，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形成适度超前、相互衔接、满足需求的功能体系，全面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完善道路网络，构建绿色智能、便捷高效的城市交通体系。”

随着聊城城市化建设进程的推进及社会经济的调整发展，城市交通量与日俱增，城市交通压力与拥堵逐步加重，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完善聊城经济开发区道路的衔接，有效缓解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行的拥堵情况。对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交通，提升城市品位，保护城市资源，加大招商力度，实现国民经济、社会、环境三者的协调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价结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74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

投入10.74分，扣分原因是年度绩效目标与长期绩效目标设置相同，缺少明确的年度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低。

过程13分，扣分原因是项目单位未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且在施工过程中未对施工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虽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符合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产出4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效果20分，根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的达成情况得分。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长期绩效目标相同，未按单项工程设置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长期绩效目标相同，使项目实施缺乏目标导向；未按单项工程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不细化。

（二）立项程序不规范，项目先实施后立项，立项程序后置。

工程施工合同于2017年6月签订，并按合同约定工期于2017年9月施工完毕，但节能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等立项程序日期均为2018年6月，立项程序不规范。

(三) 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实际到位资金10,716,278.70元，2019年之前支付金额为1,590,620.00元，剩余资金在2021年全部付清。合同约定项目资金在“2019年年底全部付清”，项目资金落实不及时。

(四) 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意见建议

(一) 明确目标规划，编制确定的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提升绩效指标合理性、科学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合理性、科学性。绩效目标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绩效指标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或政府投资计划相对应，确保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可评价性。

(二) 加强业务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是建立健全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要切实可行，要与项目具体情况相适应，完善业务管理流程，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业务管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与整改，以保证工程质量与时效。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坚持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方向，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形成适度超前、相互衔接、满足需求的功能体系，全面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完善道路网络，构建绿色智能、便捷高效的城市交通体系。”

随着聊城城市化建设进程的推进及社会经济的调整发展，城市交通量与日俱增，城市交通压力与拥堵逐步加重，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完善聊城经济开发区道路的衔接，有效缓解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行的拥堵情况。对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交通，提升城市品位，保护城市资源，加大招商力度，实现国民经济、社会、环境三者的协调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预算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分五次下达并拨付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资金合计10,716,278.70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南起辽河路，北至滨河路，道路全长835米，本次施工红线宽30米，车行道16米。本次施工内容主要包括车行道、雨污水管道、路沿石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负责管理，并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该项目中（长）期绩效目标为协助完成城建及交通工程的项目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交通便利；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与中（长）期绩效目标相同。

（二）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现场检查质量达标；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100%；

产出质量指标：成本控制率项目总成本控制控制在10,716,278.70元内；

社会效益指标：方便居民出行，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带动聊城区域经济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核查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效能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进行评价，共涉及资金10,716,278.70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4、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5、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住建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聊开财建指〔2018〕88号）；

6、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开发区市政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9〕8号）；

7、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政及交通项目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建指〔2021〕2号）；

8、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政及交通项目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建指〔2021〕12号）；

9、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

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投入分值20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40分，效果分值20分。评价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3、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要求，并结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特点，评价组邀请专家研究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主要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五、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根据项目特点挑选相关专业专家和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我所11位评审专家组成绩效评价组，其中：

项目负责人：王青（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小组成员：张桂华（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王士民（注册会计师）、逯桂花（注册会计师）、张春（中级职称）、王建美（中级职称）、刘心倩（中级职称）、郎佰红（中级职称）、马灵苓（中级职称）、张春敏（中级职称）、徐立华（会计员）。

1. 前期准备

2021年7月28日，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8月2日，评价组在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相关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8月6日，评

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 组织实施

内部培训。8月7日，评价工作组举办内部培训会议，对评价工作安排、工作纪律、工作注意事项等进行布置说明，初步讨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等。

现场评价。为使评价结果更具有科学性，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预算金额、项目工作量等因素，对项目单位的批复审批文件、资金收支凭证、合同等资料进行现场核实，与项目单位进行双向交流和沟通，按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对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 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

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74分，其中：

投入10.74分，扣分原因是年度绩效目标与长期绩效目标设置相同，缺少明确的年度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低。

过程13分，扣分原因是项目单位未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且在施工过程中未对施工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虽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符合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产出4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效果20分，根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的达成情况得分。

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1 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20	10.74	53.7%
过程	20	13	65%
产出	40	40	100.0%
效果	20	20	100.0%
综合得分	100	83.74	83.74%
绩效级别评价	良		

表2：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9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66.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0%

	资金落实 (11分)	资金到位率	6	6	100.0%
		到位及时率	5	0.74	14.80%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0	0%
		项目执行有效性	5	4	80.0%
	财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0%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	10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0%
	成本指标 (10分)	总成本控制在10,716,278.70元内	10	10	100.0%
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方便居民出行,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8	8	100.0%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5	5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带动聊城区域经济发展	4	4	100.0%
	满意度 (3分)	观影群众满意度	3	3	100.0%
合计			100	83.74	83.74%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投入情况 (分值20分, 得分10.74分)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9分, 得分4分。评价认为, 该项目虽设有立项程序, 但立项程序后置, 采购合同于2017年6月签订并于2017年9月施工完毕, 但节能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日期为2018年6月;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 但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年度目标一致; 未按各项工程设置绩效指标, 年度所有工程资金设立一套绩效指标。

资金落实指标分值11分, 得分6.74分。合同约定项目资金在“2019年年底全部付清”, 2019年之前支付金额仅为

1,590,620.00元，剩余资金在2021年全部支付，项目总金额为10,716,278.70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4.80%。

2、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3分）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分4分。评价认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且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对施工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

财务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评价认为：该项目虽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符合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分40分）

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完成车行道、雨污水管道、路沿石等工程施工。

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现场勘查，未发现质量问题。

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总工期为60天，从2017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止，项目竣工验收单列示开、竣工日期均在合同约定日期内，项目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成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于2018年11月、2019年4月、2021年1月、2月、3月分五次下达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本项目资金合计10,716,278.70元，下达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工程施工单位。项目

总成本控制在10,716,278.70元内，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

4、项目效果情况（分值20分，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后能够方便居民出行，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后带动聊城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百分比为100%。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改善居民交通条件，方便居民出行。

项目的建设较大程度地改善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交通条件，更加方便居民出行。

（二）该工程的建设对改善外部投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建成与投入运营，将形成道路沿线经济带，带动沿线工业经济、商业及第三产业的发展，使聊城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同时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沿线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当地居民的整体素质，改善居民的整体生活环境。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长期绩效目标相同，未按单项工程设置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长期绩效目标相同，使项目实施缺乏目标导向；未按单项工程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不细化。

(二) 立项程序不规范，项目先实施后立项，立项程序后置。

工程施工合同于2017年6月签订，并按合同约定工期于2017年9月施工完毕，但节能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等立项程序日期均为2018年6月，立项程序不规范。

(三) 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实际到位资金10,716,278.70元，2019年之前支付金额1,590,620.00元，剩余资金在2021年全部付清。合同约定项目资金在“2019年年底全部付清”，项目资金落实不及时。

(四) 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九、意见建议

(一) 明确目标规划，编制确定的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提升绩效指标合理性、科学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合理性、科学性。绩效目标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绩效指标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或政府投资计划相对应，确保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可评价性。

(二) 加强业务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

一是建立健全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要切实可行，要与项目具体情况相适应，完善业务管理流程，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业务管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与整改，以保证工程质量与时效。

附件1：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辽河路-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价情况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9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值3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环境风险评估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后置,采购合同于2017年6月签订并于2017年9月施工完毕,但节能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日期为2018年6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恰当、合理。	分值3分。 ①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设定恰当、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与中(长)期目标填报一致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值3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性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未按单项工程设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价情况
	资金落实 (11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6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符合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分值5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74	合同约定项目资金在“2019年年底全部付清”,2019年之前支付金额仅为159.062万元,2021年支付912.56587万元,项目总金额为1071.627870万元。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值5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项目单位未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分值5分。 ①及时成立项目建设组织机构,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对施工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价情况
	财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分值5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虽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符合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值5分。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符合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目标完成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10分。 按合同约定完成10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10	符合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10分。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和现场检查未发现质量问题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扣0.5分。	10	符合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施及时性,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10	符合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分值10分。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0,716,278.70内,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单位能够根据成本控制目标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节约成本,得3分,否则不得分。	10	符合
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方便居民出行,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考察项目是否方便居民出行,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分值8分。 ①项目方便居民出行,得4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提高城市宜居水平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符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价情况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城市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改善城市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分值5分。 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城市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得5分, 否则不得分。	5	符合
	可持续影响 (4分)	带动聊城区域经济发展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带动聊城区域经济的发展	分值4分。 项目实施后能够带动聊城区域经济的发展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符合
	满意度 (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分值3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 满意度在90%以上得3分, 每减少5%扣1分, 扣完为止。	3	符合
合计					83.7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4951756537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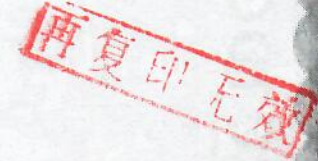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高兴福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聊城市昌湖北路恒利商住楼1幢商13号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3日至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3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聊城市昌润北路恒利商住楼1幢商13号

37130001

51.8万

鲁财会协字(1999)193号

1999年12月24日

